

「普拉比拉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5452A 號公告

一、新農藥普通名稱一覽表

普通名稱	英文普通名稱	IUPAC/有效成分
普拉比拉芬	pretilachlor + florpyrauxifen- benzyl	(1) 2-chloro-2',6'-diethyl-N-(2-propoxyethyl)acetanilide (2) benzyl 4-amino-3-chloro-6-(4-chloro-2-fluoro-3-methoxyphenyl)-5-fluoropyridine-2-carboxylate

二、「普拉比拉芬」農藥使用方法與範圍一覽表

310 g/L (31% w/v) 普拉比拉芬 水基乳劑(EW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雜草	2 公升	稀釋 至 300 公升	插秧後 5-12 天或雜草小 於 4 葉時均 勻噴施於田 區。施藥前 排水，施藥 後保持積水 3-7 天，水深 3-5 公分。					1. 防除水稻移植 本田雜草。 2. 防除對象：稗 草、球花蒿草、 碎米莎草、尖 瓣花、母草。 3. 依使用方法用 藥，無需訂定 安全採收期。	原 始 登 記 廠 商 名 稱： 台 灣 先 正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